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中房金责字〔2025〕23号

广东明丰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718510994

法定代表人：胡军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福田十路5号A幢首层之一及二层

经调查，你单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未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规定，本中心予以立案。

上述违法行为的证据如下：

- 1、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 2、住房公积金单位分户查询截屏；
- 3、行政检查通知书；
- 4、现场检查笔录；
- 5、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单位应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完成以下改正：☒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在改正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的，可拨打本中心执法部门联系电话咨询办理。

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可以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向本中心执法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余俊宇(19120016815)、伍康华(19120016818)

联系电话：0760-88233070 0760-89963603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2号之一投资大厦5楼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9月29日

